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1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股至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0.2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0,000	800,000	3,000.00	2,000.00	0.16%-0.24%

注: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05,617,981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8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29,487.00	17.63%	89,929,487.00	17.79%	90,329,487.00	17.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488,494.00	82.37%	415,688,494.00	82.21%	415,288,494.00	82.13%
三、股份总数	505,617,981.00	100.00%	505,617,981.00	100.00%	505,617,981.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7,811.28万元,负债总额为141,966.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6,781.25万元,流动资产为76,516.30万元。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4%、4.49%、3.92%。公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巍先生、杨丽萍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萍女士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300,000股、450,000股、40,500股;

2、2026年9月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巍先生归属限制性股票75,000股;

3、2026年9月24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巍先生、公司董事孙捷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萍女士、李一丹女士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432,500股、9,000股、36,000股、16,500股;

4、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股权激励考核期相关归属条件成就,则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在回购期间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而增加。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 月5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4、提议人曲宁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曲宁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曲宁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6-107)。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111)。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导致已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前无法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激励对象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以20亿元为上限,属于意向性约定,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订单及实际调用量结算。

2.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AI词元跨境销售服务合同》《销售订单》,公司向甲方提供AI词元服务,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首期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合同总期限为60个月。双方以词元调用为标的开展合作,用于支持甲方及其相关方在食品研发、AI育种、数字内容生成、全球贸易等业务场景中的发展,服务区域主要包括韩国等地,具体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及服务区域以本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百慕大
董事会主席	王赓宇
主营业务	主营包括海内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跨境电商及影视传媒等。其通过旗下韩国子公司,完成了对韩国K-POP企业i-Aurora与&SOUL的战略投资,成为两家企业的重要战略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新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以人民币20亿元(含税)为上限,最终以双方确认的订单及实际调用量结算;其中首期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税)。双方应按首期采购订单约定履行采购及付款义务。除该首期订单外,本框架协议项下后续采购均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有效订单为准,不单独构成甲方的采购承诺。

2.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AI词元服务,用于支持甲方及其关联方在海外市场开展食品研发、AI育种、数字内容生成、全球贸易及其他双方确认的业务场景。服务以应用程序接口(API)调用方式提供,按实际调用量计价。本合同项下词元服务可应用于下列场景:(1)功能性食品研发;(2)AI育种;(3)数字内容生成;(4)全球贸易;(5)双方在订单中确认的其他应用场景。

3.合同期限:60个月。

4.计价与结算:词元单价以人民币元/千词元表示(含税),不同模型版本、分辨率、生成时长与画幅适用差别单价。单价调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适用于之后订单,已确认的订单按原单价执行。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以乙方计量系统的词元调用记录为基础,按日生成明细、按月出具账单,并向甲方提供可核验的调用明细及必要系统日志。

5.交付:双方通过签署生效订单确认的首批节点应于2027年06月30日前具备服务能力;后续批次按年度确认书或双方确认订单的排期交付。服务开通确认前不产生计费义务。

6.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7.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8.双方权利与义务:甲方按约采购付费并保证素材的授权合法合规,不得生成违法内容,须遵守发行地规则并配合审查;乙方按约稳定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不将甲方素材用于训练,也不干预甲方创作,同时在甲方违规时有权要求整改或暂停服务,并保证自身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9.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可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如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除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及人身损害外,双方累计赔偿责任以索赔前12个月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为限,且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因甲方素材、甲方指令或生成内容的使用方式引发的知识产权主张,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不赔偿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后果性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商誉损失,但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排除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监管要求、基础网络中断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提供证明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10.本次首期《销售订单》的约定:订单金额为2亿元,适用模型与版本为混合推理模型(文本、图像、视频多模型),服务区域为日韩、北美、东南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首期订单金额为2亿元,若首批节点在期限内完成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开拓词元出海,拓展终端影视传媒等行业的应用。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底线,算力资源均通过合规商业渠道持续采购,借助全球跨境供应链渠道优势,构建了服务器多元供应链体系,算力业务发展较快。

五、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2.合同长期履约风险:本次项目整体履约周期合计长达5年,合作周期较长,履约期间受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算力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快速迭代、词元价格波动、交易双方经营财务变动、合规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甚至终止风险,进而影响业绩预期。

3.交付履约风险:虽公司已锁定上游供应链资源,具备一定保供能力,但上游硬件产能、跨境物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不可控因素,仍存在交付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取消订单的风险。

4.收入及利润确认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公司披露的金额为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的预估总额,并非当期可实现收入,亦不构成业绩承诺。订单存在因客户需求调整、交付条件未达成、合同解除或变更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的可能,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低于合同金额。

5.资金支出风险:本项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6年3月3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0日、2026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1.高端液冷项目:行云智冷已有小额订单落地履约,与三菱重工海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供应链项目正常履约,相关信用证额度均正常使用。3.第二总部项目已搬迁。
2	2026年5月26日	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正常推进中。
3	2026年7月2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4)	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的7.53亿元采购合同已经交付完毕,合计75套。
4	2026年9月30日	新加坡孙公司与VG客户签署《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境外孙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8)	两份销售订单合计约57,269.68万元,已完成交付及验收。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拥国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10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6)。自2026年10月23日披露增持计划以来,云拥国际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2,023,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AI词元跨境销售服务合同》及《销售订单》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本次股票回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2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68.5072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委托加工合作具体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4.4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68.5072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5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销户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99,718,919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375,03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账号为337800029888的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29,594,548.09元,同比下降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456,991.79元,同比减少41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253,619.97元,同比减少81.47%。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4、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唐剑锋先生

联系电话:86-755-8669 8065

公司传真:86-755-8669 8002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